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學生家長會111學年度第一次家長委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1年 10 月 6 日 20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花蓮女中學藝大樓階梯教室

三、主席：黃會長婷瑩 記錄：賀善暉

四、出席人員：家長委員應到 41 人，實到：31 人

列席人員：學校行政人員 10 人

五、主席致詞：

本學年度家長會委員總人數41人，目前委員出席人數31人，已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19條第2項規定，委員會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爰本委員會議開始。

六、校長致詞：(略)

七、提案討論：

案由一：選舉 111 學年度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家長會副會長及會長案。

說明：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9條第1項、第2項及第13條第7款與本校家長會組織章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二、採無記名投票，每人圈選一名，選出常務委員9名，得票最高者1人為會長，次高者4人為副會長，餘5人為常務委員。

決議：經投票結果如後：

會長：黃婷瑩

副會長：黃榮康、阮秋琴、王智弘、陳文盛

常務委員：黃秉誠、劉逸凡、張曉紅、黃佳君、張銘偉

案由二：請選舉本會 111 學年度家長會財務委員、監察委員案。

說明：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9條第4項、第13條第8款及本校家長會組織章程第六條之規定辦理。委員會應選舉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各一人，辦理經費及會務監察事項。

決議：經與會全體家長委員共31人，全數無異議贊成通過，選舉結果如後：

財務委員：黃建銘；監察委員：張育婷

案由三：為因應會務需要，本屆家長會擬敦聘學務處許小微主任擔任總幹事，張秀玲與賀善暉等人擔任日常會務行政人員，提請審議。(提案人：會長黃婷瑩)

說明：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11條第1項、第13條第9款及本校

家長會組織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本會為辦理日常會務，由會長提名家長或本校人員若干人擔任會務人員，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均為無給職，並得經委員會同意後給予津貼。

決議：經與會全體家長委員共 31 人，全數無異議，本案通過。

案由四：為因應會務需要，本會擬敦聘邱奕盛先生等 23 人擔任本會顧問案，提請審議。(提案人：會長黃婷瑩)

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第 13 條第 9 款及本校家長會組織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家長會得聘顧問，由會長提名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校務及會務發展。顧問均為無給職。
- 二、邱奕盛先生等 23 人熱心公益，經邀約後願意擔任本會顧問，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校務及會務發展。

決議：經與會全體家長委員共 31 人，全數無異議，本案通過。

案由五：請選派適當人選，代表本會參與學校法定應參與之會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2 條第 7 款之規定：「選派代表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及本會 110 學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家長會參與學校法定應參與之會議 24 項，決議如下：

項次	會議名稱	法令依據	代表人員	備註
1	校務會議(會長)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5 條第 2 項	會長黃婷瑩	
2	教師評審委員會(1 人)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	會長黃婷瑩	
3	學生獎懲委員會(1 人)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	留啟民委員	需分別選派代表，不可為同一人
4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1 人)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第 2 項	陳淑萍委員	

項次	會議名稱	法令依據	代表人員	備註
5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 人)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第 1 項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1 款	陳玲委員	
6	代收代辦費審查委員會 (5 人)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3 條第 2 項 (*家長代表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	會長黃婷瑩 常務委員張曉紅 陳淑萍委員 劉育英委員 曹志英委員	
7	課程發展委員會(1 人)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110 年 2 月修正)第 7 點實施要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	劉美玲委員	
8	原住民族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課程發展委員會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學校應邀請家長代表參與原住民族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課程發展委員會	會長黃婷瑩	
9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	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3 款第 2 目	劉美玲委員	
10	繁星計畫遴選委員會 (1 人)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學校自訂)	常務委員張曉紅	
11	IGP 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人數不定)	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六條	陳玲委員	
12	IEP 個別化教育計畫 (人數不定)	依特教法第二十八條	陳玲委員	
13	學生學習歷程工作小組會議 (1 人)	依教育基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組織法第二條規定	副會長黃榮康	
14	自主學習工作小組會議 (1 人)	依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陳之綾委員	
15	交通管理委員會(1 人)	教育部「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作業要點」(*學校自訂)	蕭民旻委員	
16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	黃秉誠委員	

項次	會議名稱	法令依據	代表人員	備註
	(1 人)			
17	校園食品督導小組會議暨 午餐輔導會 (1 人)	學校衛生法第 22 條	副會長阮秋琴	
18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 人)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9 條第 1 項	陳淑萍委員	
19	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委員會 (1 人)	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 及運作辦法第 2 條	張育婷監察委員	
20	高一家長座談會(高一委員)	學生輔導法第 21 條	常務委員劉逸凡	
21	全校親職教育座談會(會長)	學生輔導法第 21 條	會長黃婷瑩	
22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 學生辦法」會議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注意事項第 2 點	副會長陳文盛	
23	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 (視情況召開)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注意事項第 27 點	常務委員張曉紅	
24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1 人)	學生輔導法第 8 條第 2 項	副會長陳文盛	

以上代表不能出席者必要時得由會長或副會長指派其他委員參加

案由六：

說明：

決議：

八、臨時動議及校務意見交流：

九、主席結論：(略)

十、散會：21 時 00 分